

第一部分

粮库建设资金实行 财政直接拨付管理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粮库建设 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0〕6号

财政部驻山东、湖北、河南、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山东、湖北省计委、粮食局、粮库建设办公室，中国粮食储备管理总公司：

为了加强粮库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到按照财政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实施方案》，经商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同意，我部制定了《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果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 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粮库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到按照财政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粮库建设顺利进行，根据《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代理支付银行将粮库建设资金直接拨付到建设项目，改变现行中央财政先将建设资金拨付到粮库建设主管部门、再由其层层下拨的拨付方式。

第三条 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不改变预算单位原有的预算级次、资金使用权限和财务会计管理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粮库的山东省、湖北省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河南省、四川省的粮库

项目。

第二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五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计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向国家粮食局下达按项目编列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国家粮食局按支出预算向有关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或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所在地分公司，下同）及项目单位下达分月资金使用计划，抄报财政部（国库司）、抄送财政部驻所在地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

第六条 项目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填写“项目资金申请书”，经项目监理签字、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及专员办签署意见后，报国家粮食局审核。

第七条“项目资金申请书”由国家粮食局统一制定。包括以下栏目：项目名称、项目开户行及账号、项目批复预算、本年已申请数额、历年累计申请数额、本次申请数额、分月申请数额、项目监理签字栏、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审核上报数额、专员办签署意见栏。

第八条 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和专员办根据财政预算和工程建设进度，分别审核“项目资金申请书”。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并汇总上报数额，编制资金使用审核汇总表（附“项目资金申请书”，下同）经专员办审核签署意见后，由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报

国家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项目由其所在地分公司报总公司审核汇总后报国家粮食局，下同）。

第九条 国家粮食局在 4 个工作日内对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上报的资金申请使用审核汇总表进行审核后，汇总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并填写财政部统一制定的“预算拨款申请书”（附有关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编制的资金申请使用审核汇总表）报财政部。

第十条 财政部复核国家粮食局报送的“预算拨款申请书”，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国库资金调度情况，核定拨款数额，在 4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支付银行签发拨付指令。

第十一条 代理支付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粮库建设项目资金专户；同时，代理支付银行要将有关拨付凭证回单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每月 6 日，代理支付银行向财政部报送《粮库建设资金支出情况月报》，并抄送国家粮食局。

第十二条 粮库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每两个月申请一次，按月拨付。项目单位应于申请月的 10 日前将申请月后两个月的资金使用申请报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 4 个工作日内审查汇总后报所在地专员办，专员办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报国家粮食局；国家粮食局对有关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上报资金使用申请审核汇总，按月向财政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财政部按月复核拨付资金，并将资金拨付凭证回单返国家粮食局。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发生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项目单位可以及时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办理审批手续，代理支付银行采取加急方式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在项目年度预算正式下达前，为保证粮库建设工程用款需要，项目单位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批汇总上报，财政部按当年拟安排预算10%的资金预拨给建设项目。

第十五条 粮库建设项目概算调整，须按原报程序审批。粮库建设主管部门对概算调整或拟调整的项目，要严格资金使用申请审核程序，不得超额核定拨款。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财政部负责下达预算，审核拨款并签发拨付指令，通知代理支付银行拨付资金；会同国家粮食局、专员办、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等对项目单位资金申请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专员办要及时掌握粮库项目的工程建设信息，根据财政预算和工程建设进度，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资金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十七条 国家粮食局按照财政预算和工程建设进度，审核汇总项目资金使用申请，向财政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会同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进度、工程

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预算和工程建设进度，审核项目资金使用申请，向国家粮食局报送资金使用申请，与所在地专员办协调粮库建设资金申请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根据财政预算和分月资金使用计划和工程建设进度，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同时，按规定向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和专员办提供以下资料：《基本建设财务月报表》、申请使用资金的明细预算、与施工单位或供货单位签订的涉及资金支付的合同的复印件。

第十九条 项目监理依据监理事实，对项目单位提出的资金使用申请和资金支付审核签字。

第二十条 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专员办、项目单位、监理单位及代理支付银行要重视和加强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信息管理工作，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粮食局报送有关信息资料，包括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的月报、季报、年报（包括监理月报），工程进度报告和全年分季度工程进度目标及用款计划等，报送的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粮库建设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告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和专员办：

- （一）重大质量事故；
- （二）较大金额索赔；

- (三) 审计发现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四) 工期拖长严重；
- (五)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专员办、项目单位、代理支付银行都要建立资金拨付台账，建立健全账务管理制度。每月终了，要及时对账，保证资金拨付准确无误。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政财务制度，严格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代理支付银行及项目单位开户行严格遵守账户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不得拖延滞留或转移建设资金。如果代理支付银行违反规定，财政部将终止其代理资格，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专员办和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粮库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重点内容是：

- (一) 建设资金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使用；
- (二) 建设资金是否按规定实行专户管理；
- (三) 是否严格执行预算，有无进行超标建设；
- (四) 有关资金支付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根据

合同条款支付资金；

（五）项目财务会计管理机构是否健全，是否及时和真实地报送资金拨付、工程建设等信息；

（六）建设单位管理费是否按规定开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 拨付管理暂行办法》条款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四条，对《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目的、依据、原则、适用范围及“粮库建设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的定义作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粮库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到按照财政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粮库建设顺利进行，根据《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办法》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一）财政性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是对资金拨付方式的重大改革，财政通过代理支付银行将资金直接拨付到建设项目或供应商，从而减少了资金拨付的中间

环节，减少了资金层层沉淀，有利于提高资金的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利于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防止财政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或转移，有利于从制度上、机制上推进廉政建设，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

（二）当前粮库建设某些方面管理监督滞后，资金拨付方式不科学，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资金被挤占或挪用，有的被截留或欠拨；拨款中间环节多，资金层层沉淀等。这些问题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国家粮库建设，降低了资金的使用效率，甚至出现了一些违法乱纪的现象。因此，要对现行的建设资金拨付方式进行改革，加大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力度，从体制上为粮库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三）粮库建设资金财政直接拨付是整个财政资金使用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制度改革的一部分，也是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重要步骤。

（四）《办法》的制定依据是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发布的《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实施方案》（财库字〔2000〕5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四点：一是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的必要性；二是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三是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的主要内容；四是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的实施范围、时间及需要做好的有关工作。

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的指导思想是：根据财政直接拨付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改革资金拨付方

式，加大财政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力度，强化资金的预算约束，进一步做好资金拨付的服务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粮库建设顺利进行。

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的基本原则有三点：一是按照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拨付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减少资金沉淀；二是不改变预算单位原有的预算级次、资金使用权和财务会计管理职责；三是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先在部分粮库进行，逐步全面推开。

第二条 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代理支付银行将粮库建设资金直接拨付到建设项目，改变现行中央财政先将建设资金拨付到粮库建设主管部门、再由其层层下拨的拨付方式。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定义的规定。

所谓财政直接拨付就是指财政通过代理支付银行将资金直接拨付商品或劳务供应商。改革现行的资金由财政先拨付主管部门，再由主管部门层层下拨的拨付方式。

以上讲的是财政直接拨付的目标模式。本办法规定的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则是指财政通过代理支付银行将粮库建设资金直接拨付到建设项目。与目标模式不同的是，建设资金直接拨付到建设项目，而不是商品或劳务供应商。《办法》之所以没有实施财政直接

拨付的目标模式，是因为实施的客观条件不成熟，如建筑市场不规范、招标投标有待完善、监理制度不健全，等等。

第三条 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不改变预算单位原有的预算级次、资金使用权限和财务会计管理职责。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基本原则的规定。

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重点是改革现行的资金拨付方式，规范资金申请使用程序，不改变预算单位的原有预算级次、资金使用权限和财务会计管理职责。本办法的预算单位是指国家粮食局、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粮库建设项目等。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后，这些单位的原有预算级次不作改变，其对粮库建设资金的使用分配权不会改变，其原有的财务会计管理职责不会改变。这是此次资金拨付方式改革坚持的一个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粮库的山东省、湖北省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河南省、四川省的粮库项目。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办法》适用的规定。

(一) 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 具体是改变新建粮库建设资金的拨付方式。考虑到这是一项新的实践, 为保证改革顺利推进, 需要在整体规划的基础上, 分步组织实施。第一步先对部分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超脱拨付, 通过总结经验, 2001 年再逐步全面推开。

(二) 本办法所规定的适用范围是指 200 亿斤新建粮库中的山东省 20 个、湖北省 21 个以及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河南省 2 个、四川省 1 个粮库建设项目。

第二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本章共十一条, 对粮库建设资金的使用申请与拨付作了规定。

第五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计委下达的投资计划, 向国家粮食局下达按项目编列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国家粮食局按支出预算向有关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或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所在地分公司, 下同)及项目单位下达分月资金使用计划, 抄报财政部(国库司)、抄送财政部驻所在地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下达的规定。

(一)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由财政部下达。支出预算

既是国家粮食局向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项目下达资金计划的基本依据，也是向财政部申请使用资金的依据。同时，还是有关各地专员办审核资金申请使用的依据。项目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没有批准或成立，不得拨付项目的建设资金。

（二）项目分月资金使用计划由国家粮食局下达。国家粮食局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向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项目下达分月资金使用计划。分月资金使用计划必须结合粮库建设的特点科学编报，以利于财政部调度资金，保证工程及时用款。分月用款计划须抄报财政部，抄送有关专员办。

第六条 项目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填写“项目资金申请书”，经项目监理签字、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及专员办签署意见后，报国家粮食局审核。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项目单位申请使用资金的规定。

（一）建设项目按工程建设进度申请使用资金，是基本建设财政财务制度规定，必须严格执行。任何粮库项目不得违背工程进度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二）项目单位提出资金使用申请，须经项目监理签字后才能上报。没有监理签字，项目单位上报的“项目资金申请书”无效，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专员办等不予受理。

第七条“项目资金申请书”由国家粮食局统一制定。包括以下栏目：项目名称、项目开户行及账号、项目批复预算、本年已申请数额、历年累计申请数额、本次申请数额、分月申请数额、项目监理签字栏、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审核上报数额、专员办签署意见栏。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项目资金申请书”统一格式的规定。

（一）粮库建设项目的“项目资金申请书”由国家粮食局统一制定。项目单位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时，必须统一使用上述“项目资金申请书”，以便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

（二）“项目资金申请书”要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开户行及账号、项目批复预算、本年已申请数额、历年累计申请数额、本次申请数额、分月申请数额、项目监理签字栏、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审核上报数额、专员办签署意见栏。这些内容非常必要，一是便于省级粮库建设主管部门、专员办对资金申请审核，二是便于他们监督管理，三是便于代理支付银行根据财政部拨款指令拨付资金。

项目批复预算是指财政部批复项目的财政预算。

本年已申请数额是指本年轻财政部核定的建设资金数额。

历年累计申请数额是指历年经财政部核定的建设资